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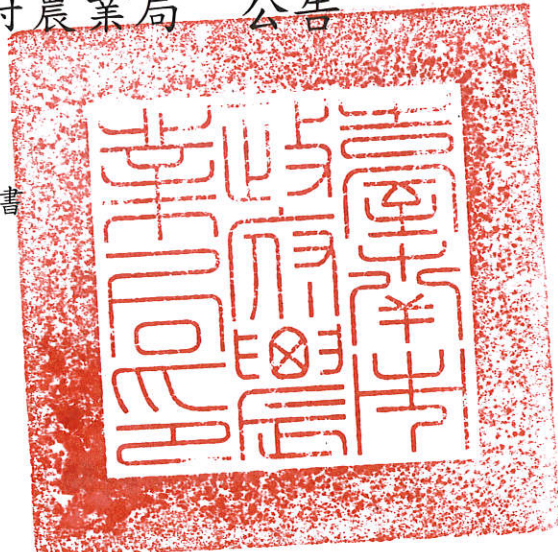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10088901號

附件：110/111年度紅蔥頭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/111年期紅蔥頭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紅蔥頭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蔥酥或蔥油等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紅蔥頭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 - 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

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及冷藏費每公斤1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進貨憑證(如農民供貨清冊、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、加工廠加工紀錄表、補助款印領清冊等)送本局審查及核定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局預定採購量2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

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1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李建裕



(附件)

110/111 年期紅蔥頭採購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供應單位：_____

七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/111 年 月 日起至 110/111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/111 年 月 日起至 110/111 年 月 日止。

九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
勾選)

十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06-6337738及電話：06-6355862#6514確認

